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甘莉莉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2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本會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是否逾越醫療法第85條授權疑義案，該署函復表示：應無逾越醫療法第85條之授權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9月16日衛署醫字第09900772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函復略以：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揭示其醫療相關資訊，自有招徠醫療業務為目的之效果，係已符合醫療法第9條所稱醫療廣告之構成要件，亦即醫療機構透過網際網路，提供之該醫療機構相關資訊，亦屬醫療廣告規範之範疇。
- 三、本會99年9月3日全醫聯字第0990001922號函副本諒達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歸檔編號
2427	99.9.20	16200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2099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真：(02)85906061-3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中月(02)85906612
電子郵件信箱：md507945@doh.gov.tw

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0772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有關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是否逾越醫療法第85條授權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9年9月3日全醫聯字第0990001922號函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85條第3項明定，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，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，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三、復按醫療法第9條規定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爰如客觀上有刊登醫療廣告資訊之行為外，主觀上並有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」的訴求，即構成同法第9條之要件。是以，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揭示其醫療相關資訊，自有招徠醫療業務為目的之效果，係已符合上開同法第9條之構成要件。亦即醫療機構透過網際網路，提供之該機構醫療相關資訊，亦屬醫療廣告管理規範之範疇。
- 四、綜上，本署於99年2月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0337號令，發布訂定之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，應無逾越醫療法第85條之授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署長 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